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F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於2016年3月3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的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14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通函具有相同定義。

於2016年3月3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的調整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換股價調整條文，由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9日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因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78港元(「該調整」)。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及條件，該調整將於2017年9月18日(即每股0.035港元之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50,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的數量將從該調整前的308,888,888股更改至該調整後的320,769,230股。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